

叶政办秘〔2020〕33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六安市叶集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11号）（以下简称《条例》）关于重大决策事项的有关规定，根据《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规则》（叶政〔2017〕9号）、《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叶政办〔2017〕66号）、《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叶政办〔2017〕65号）要求，现就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建立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和年度目录

区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已经审议并通过了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见附件1），区政府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提高认识，将目录清单中涉及本部门职能职责，需要提请区

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于2020年12月15日前填报《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2021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见附件2）报区政府办公室登记（联系人：潘晓波；地址：区行政中心335室；联系方式：0564-2770055，QQ：171390042），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司法局审核并报请区政府审议公布。

（二）建立部门及乡镇街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区政府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照本部门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目录”，结合区政府公布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见附件1）等，确定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划分标准，于2020年12月30日前编制并公布本部门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结合法定职责和实际需要，确定并公布本级人民政府（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

二、主要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二是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三是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四是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五是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

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相关要求

（一）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司法局做好《条例》贯彻落实和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督促工作，负责组织编制或修改本级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

（二）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登记并审核决策承办单位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的议题及其附件材料，是否符合规定要求；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单位报告的事项、所提的风险对策或整改措施建议，及时提出拟办意见逐级报区政府有关领导批示。

（三）区司法局负责区政府制定或实施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合法性审查工作，督促提交合法性审查的部门按照重大决策程序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前置程序；负责合法性审查等方面的业务指导。

（四）区政府各部门是履行推进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职责主体，负责编制或修改本部门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五）区政府确定的决策承办单位负责拟定决策草案；组织听取公众意见、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在决策草案形成过程中，对有关会议记录、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视听资料等进行收集、归档并保管；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的议题要同步报送前期意见征求、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等相关资料。

（六）区政府确定的决策执行单位负责全面、及时、正确执

行重大行政决策；负责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法律责任风险、生态环境影响风险、国有资产资金损失风险、政府债务风险、公共安全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等问题，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要及时书面向区政府报告并提出相应的风险对策和整改措施建议；负责按照区政府有关要求，承担决策后评估具体工作。

（七）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委督查办、区审计局、区司法局等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附件：1.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
2.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2 日

附件 1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清单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一) 公共服务领域重大公共政策
- (二) 市场监管领域重大公共政策
- (三) 社会管理方面重大公共政策
- (四) 环境保护方面重大公共政策
- (五) 重大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及相关重大公共政策
- (六) 重大经济体制改革及相关重大公共政策
- (七) 重大科技、文化体制改革及相关重大公共政策
- (八) 重大教育、养老等社会事业改革创新及相关重大公共政策

- (九) 重大城市建设和管理体制创新及相关重大公共政策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十)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 (十一) 各类总体规划、重要区域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以及旧城改造规划
- (十二) 产业发展规划及重大战略

(十三)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变更容积率和用地性质等规划条件、旧城改造方案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十四) 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循环经济发展重大政策措施

(十五) 重大公共资源、自然和文化资源的保护开发利用

(十六) 重要污染防治及生态环境保护方案

四、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十七) 重大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十八) 重要交通、文教、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处理设施的选址和建设

(十九) 水生态建设重大项目

(二十) 涉及被征收人较多的棚改等征地拆迁项目

(二十一) 重大招商引资项目

(二十二) 其他重大政府投资项目

五、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三) 制定或调整区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

(二十四) 财政预决算草案编制、重大财政性资金安排、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注资融资、政府债务举借、重要的国企改革改制或重组、重大国有资产处置和公共资源交易

（二十五）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制度重大政策调整

（二十六）给予企业和个人数额较大的奖励和补助

（二十七）其他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分配调节、保障和改善民生，对本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全局性、长远性影响，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生产生活具有直接重要影响的事项

附件 2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填报单位：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序号	决策事项	决策承办单位	实施时间	实施计划	决策结果	备注
1						
2						

参考示例：以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工作为例。决策事项：XX 项目房屋征收及补偿安置方案；决策承办单位：区自然资源分局；实施时间：2021 年 X 月-X 月；实施计划：2021 年 X 月-X 月完成公开决策草案、征求意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查，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集体审议；决策结果：以区政府名义印发房屋征收决定、征收公告、集体土地上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等。具体内容请参照《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和年度目录管理暂行办法》（叶政办〔2020〕30 号）第十条填写。